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張易文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8
傳真：(02)87897724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1000502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1050230-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掲作業要點自101年7月1日生效，惟前已納入工程採購契約之施工品質管理相關規定，得繼續適用。
- 二、檢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

2012/02/14
文
13:00:11
章

裝

訂

線